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114 年度施政計畫

壹、前言

為強化本市災害防救量能，深耕城市韌性基礎，消防局積極完備防救災備援及應變機制；除持續健全災害防救制度，深化國際災害防救交流，提升複合型災害防救量能，另精實消防人員救災訓練，提升救災救護效能及加強消防人員照顧與權益，以期為市民提供全方位之服務。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15 項幸福政見

(一)6-8-5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推廣執行計畫

1、經費說明

本局 114 年共計編列新臺幣(下同)350 萬元購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2、核發條件

係指歷年未辦理申請者，並以符合消防法第 6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之總樓層 5 樓以下或 6 樓以上建築物不屬於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現供人居住場所。

3、補助對象

本計畫為針對弱勢族群居住場所(獨居老人、低收入戶、(極)重度身心障礙者及偏遠地區原住民等)、無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老舊公寓住宅、危險老舊建築物警報設備故障失修之現供人居住場所(如高雄市城中城案)、超過 40 年以上 5 樓以下老舊集合住宅場所、30 年以上建築物、災害搶救不易地區、狹小巷弄地區、舊式眷村、住宅式宮廟、資源回收較嚴重之資收個體戶及其他高危險場所，可予以優先補助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二)15-4-3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暨本市地區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

1、縱向與橫向推動大規模災害政策

制訂本市各公所災害防救工作考核項目，定期召開各式災害防救工作會議，瞭解市府各單位執行防救災相關業務之困境，並召開災害防救相關會議進行協商討論；辦理災害防救專業教育訓練，邀集防災士、韌性社區及企業共同參與；依各區公所應變中心、災害協作中心之需求，購買防救災裝備及相關設備，以提升地方災害防救作業運作效能。

2、強化災害防救據點整備與運作

盤點大規模災害發生時能有效運用之避難收容處所，並藉由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制訂避難收容處所營運管理手冊及避難收容處所維運計畫，並進行相關作業程序修訂。

3、建立公部門業務持續運作計畫

設定大規模災害情境假設模擬並推估災損結果，進行本府整體及各行政區重要業務事項調查，針對恢復急迫性進行分類，評估災害防救業務執行人員緊急召回及回復業務運作之時程，以訂定市府及區級業務持續運作計畫。

4、推動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及區域聯防運作

針對大規模災害情境假設模擬並推估災損結果，評估資源不足部分，建立縣市級、區級相互支援簽訂合作機制，以檢視本市各階段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流程，並掌握即時災情資訊及提供研析預判報告供本市決策幕僚參考。

5、建立民間協作及企業合作機制

落實區公所自主推動韌性社區防災工作，邀集企業參與平時災害防救活動，建立公所與企業合作機制，增強整體社會韌性能力。

6、推動防災士制度

利用防災士培訓活動，邀集各領域有意願協助災害防救民眾參與培訓，另鼓勵韌性社區派員接受訓練，以作為社區防災工作的引導者，並作為政府與民眾間溝通的橋樑，有利於災後使政府的資源能更為迅速進入災區進行協助。

二、精進火災預防制度，落實防火安全管理

(一)定期辦理專責檢查人員講習訓練及培訓

本局各大隊專責檢查小組於104年4月1日正式成立，除強化勤務控管，統一檢查標準，並於上下半年定期辦理專責檢查小組培訓儲備人員訓練，以加強專責檢查人員及設備審勘人員之檢查執行能力，落實執行本市轄內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二)規劃建置消防安全管理系統之資料庫備援系統及強化行動消防安全檢查功能

目前本局列管對象家數已達32,722家，為強化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整理功能及確保系統資料庫穩定，已完成「消防安全管理系統功能提升及資料庫備援系統建置案」；另持續爭取預算增購行動消防安全檢查平板電腦，並推動行動製單減少填單所需耗費時間，並避免手寫內容字體不工整或誤繕等情形，以提升工作效率。

(三)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申請程序電子化

為有效提升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簡化申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程序，消防局於104年度規劃新建置「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安全檢查列管系統」，可大量節省圖紙用量，並達到綠能環保之目的。

(四)防火宣導活動多元推動

為降低本市火災發生次數，本局持續辦理各項防火宣導活動，加強民眾對用火用電的正確消防安全觀念；並針對獨居老人、身心障礙、低收入戶等族群，持續優先予以補助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易發生火災之建築物亦為補助重點，並宣導推廣一般民眾應自行購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於自宅。另亦利用社區里民集會、所有權人會議等各式大型活動場合，提高宣導觸及率。

(五)推動住宅防火對策 2.0 進階版

為提升民眾防火意識，打造安心家園，除運用本市住宅火災案例分析發生火災及造成傷亡原因，針對根本因素加強宣導外，並積極鼓勵民眾針

對家中使用 20 年以上之室內配線委請合格電器承裝業者予以更新，以及廚房正確使用瓦斯安全觀念，並使用加裝安全裝置之瓦斯爐具；除此之外，同時推動住宅場所設置住宅用消防設備強化住宅場所消防安全。

(六)擴大招募婦宣

為達到「政府力量有限，民間力量無窮」目標，本局積極擴大招募新進婦宣協助推動本市社區及家庭防火宣導教育，以期降低火災發生及財物損失。

三、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持續強化

(一)提升緊急救護的深度與寬度

有鑑於人口老化及少子化社會趨勢，民眾對於緊急救護的需求增加，尤其老人常見高血壓、糖尿病、心臟病等心血管疾病，多重急症的救護案件對救護人員技術要求亦隨之增加，將從多個面向提升本市急救力及緊急救護品質，包含連續辦理 3 期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購置高階救護器材及建置救護情境模擬訓練教室等，配合本市高級救護技術員預立醫療流程之推動，將醫院急診室的急救處置延伸至現場，提前給予專業及有效的急救處置，同時本市醫療指導醫師 24 小時的線上醫療指導，透過連結院前緊急救護與院內醫療照護，以提升緊急救護的深度與廣度。

(二)精進救護義消救護能力及救護宣導

- 1、藉由持續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以加強到院前緊急救護執勤技能，進而提升救護服務品質。
- 2、利用特殊節日或結合各項活動場合辦理宣導作業，以強化民眾緊急救護意識，達到救護資源利用最佳化。

四、延續提升大臺中地區到院前緊急救護能量計畫

(一)購置高階救護器材及訓練模組

配合本市高級救護技術員預立醫療流程之推動，提供市民更完善的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於 113 年完成自動心肺復甦機、影像式喉頭鏡、電動骨內針、潮氣末二氧化碳監測器等高階救護器材全面配置，將持續採購高階生理監視器、高級心臟救命術訓練模組等，強化救護硬體設備。

(二)持續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 1、高級救護技術員可依據本局預立醫療流程執行高級救命術，進而提升 OHCA 案件存活率及改善急重症患者預後狀況。本局 EMT-P 人數經 111 年培訓 30 名及 112 年培訓 36 名，目前為 195 名，113 年將培訓 44 名，持續充實高級救護技術員人力，114 年預計再培訓 46 人以上，可將 EMT-P 人力提升至 280 人以上。
- 2、提升救護訓練器材

113 年建置完成沉浸式救護情境教室，114 年將購置 ACLS 高級心臟救命術訓練假人模組，相較於初階安妮可聽診肺音、心音、呼吸音，且可觸診頸動脈、桡動脈，以及使用 SimPad 模擬器模擬電擊或非電擊心律等功能，透過高擬真訓練假人以提升高級救護員訓練品質及效益。

五、救災戰力進化，消防量能提升

- (一)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執行期程：自 114 年至 118 年止)，補助採購化學災害處理車、現場救災管制設備、新興能源救災設備、人命救援設備、化災搶救裝備器材、科技化搶救設備及訓練設備等，將可大幅提升災害搶救能力，亦可確保搶救人員安全，並保障市民生命財產。
- (二)充實及汰換各式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器材、電動車輔助滅火器材
 - 1、為提升各類災害搶救能力，除逐年汰換老舊車輛外，並積極因應災害型態改變及救災科技發展，逐年購置及汰換救災裝備器材。
 - 2、隨著電動車日漸普及，電動車火災已然成為全球消防人員所面臨的重要課題，爰此，購置各式電動車輔助滅火器材已成當務之急，俾提升是類災害搶救能力。
- (三)充實及汰換消防人員火災搶救裝備器(耗)材
 - 因應災害型態改變及救災科技發展，逐年購置及汰換救災裝備器材，以提升各類災害搶救能力。
- (四)強化本市搜救隊認證及搜救犬隊救災能量
 - 1、強化本市搜救隊災害搶救應勤裝備及搜救犬隊犬隻通過任務檢測等級，提升本市對於地震、崩塌建築物、公共意外事故等重大特殊災害搜索與救援整體效能，並通過內政部消防署重型搜救隊伍能力分級檢測，執行人道救援任務，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減少災害損失，提升本市災防能量。
 - 2、持續辦理搜救隊及搜救犬隊相關交流及訓練活動，除了參與臺灣搜救隊國際救援輪值，並馳援國外重大震災，成為聯合國國際人道救援隊伍。
- (五)申請中央海洋委員會補助「臺中市政府提升轄內海域、海岸救災能量計畫」，將補助本局遙控無人機專業人才培訓費用及購置相關水上救生器材裝備，提升本市水域救援量能。
- (六)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運用與發展，持續推動各類機能型義消與時俱進並朝科技化發展，配合內政部未來(執行期程：113 年度至 118 年度止)六年中程計畫。

六、健全危險物品管理機制，加強場所安全管理

- (一)強化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
 - 1、建立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及保安檢查員制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事業單位自主檢查能力。
 - 2、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查察，以維護公共安全；並利用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協助本局開發之勾稽功能(疑似漏列管場所)，強化轄內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新增列管。
 - 3、強化廠區「自我財產，自己保護」之觀念，引導業者重視消防安全問題，督導場所(廠區)自衛消防編組及救災演練，提升員工災害緊急應變能力。
- (二)加強爆竹煙火安全查核
 - 1、針對轄內爆竹煙火場所(含販賣場所、宗教廟會活動地點、輸入貿易商營業場所等)，依規定期程加強查核工作。

- 2、針對年節或特殊節慶期間(如元旦、農曆春節、中秋、國慶等)，加強爆竹煙火違法燃放宣導、查察及巡邏勤務。
- 3、依法審查專業爆竹煙火燃放申請案件，並自專業爆竹煙火運入本市至燃放結束，加強煙火查核工作，避免煙火流入市面造成危害。
- 4、為強化本局人員於取締爆竹煙火之運輸安全，逐年薦送各大隊專責檢查小組人員接受「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班」訓練並取得證照，以期於運送時如有不慎意外，將有專業應變能力，將災害減至最低，以維護公共安全。

(三)強化消防局人員專業應變能力，加強爆竹煙火安全查核

- 1、針對液化石油氣容器零售業者應落實設置安全技術人員，執行用戶供氣安全檢測事項，並加強串接使用場所安全管理，加強宣導容器使用安全注意事項。
- 2、為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結合社會資源或運用媒體通路進行宣導，並提供有潛在一氧化碳中毒風險場所的居民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的補助措施，以協助大家消除居家環境中的一氧化碳中毒危險因素。

七、提升專業能力，辦理各類訓練

(一)消防人員救助培訓(含陸域、水域及山域相關救災技能)。

(二)火場生存訓練。

(三)各項安全駕駛訓練

1、定期辦理車輛安全駕駛訓練

為加強消防人員防禦駕駛觀念，提升同仁出勤安全，本局於梧棲安全駕駛訓練基地及豐原訓練中心，定期辦理相關車輛安全駕駛訓練，訓練過程中要求每位學員實際操作，藉由綜合情境模擬，提升同仁對行車環境的危險認知及緊急應變能力。

2、實施平時車輛安全駕駛訓練

各分隊定期編排駕駛訓練，由分隊幹部或駕駛訓練教官隨車指導，培養同仁正確消防車輛駕駛觀念及熟悉轄區道路狀況，必要時以著裝方式進行進階訓練，模擬實際出勤之情形。

八、「精進火災調查效能暨服務躍升中程計畫」

內政部為辦理「精進火災調查效能暨服務躍升中程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購置現代化火災現場勘察車及現場證物採證工具，以提升火災調查服務品質。

九、提升火災證物鑑定實驗室鑑定品質與效能

(一)爭取擴建實驗室空間及擴充實驗室證物鑑定規模。

(二)參加美國 CTS 測試服務機構能力試驗測試。

十、優化消防無線電通訊效能，提升本市救災救護無線電通訊品質

(一)本局於 112 年度建構數位聯網無線電通訊系統，取代原舊有類比無線電中繼站，新系統啟用後有效擴大無線電通訊涵蓋範圍，大幅改善原舊有無線

電常發生通話斷續、背景雜訊等通訊不良狀況，對於無線電通話品質有明顯改善。

(二)將持續針對人口聚集等區域，優化無線電中繼站臺、微波鏈路及相關設備，以強化本局消防無線電通訊效能，提升本市救災救護無線電通訊品質。

(三)消防人員於執行各項救災救護勤務時，皆需以無線電手提臺進行即時通訊，本市於近年持續補充消防人力，作為個人通訊裝備之無線電手提臺亦將持續新購及汰換。

參、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15 項幸福政見	6-8-5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推廣執行計畫	本計畫編列 350 萬元購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民眾可至消防局各消防分隊申請安裝。
	15-4-3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辦理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	一、縱向與橫向推動大規模災害政策及訓練。 二、強化災害防救據點整備與運作。 三、建立公部門業務持續運作計畫。 四、積極推動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及區域聯防運作。 五、建立民間協作及企業合作之機制。 六、推動防災士制度。
落實火災預防機制	強化消防安全檢查執行(含高層建築物)暨業務稽核實施計畫	一、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列管檢查、檢修申報之受理及複查。 二、防火管理(含避難驗證、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實地訪查)。 三、防焰物品使用及品質管理查核。 四、消防安全資訊公開。
	推行防火宣導	一、積極辦理多元宣導活動，以達落實火災預防之目的。 二、透過婦宣及義消推廣消防局防火宣導業務，宣導民眾家內主動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可於火災發生時提早發現火災發生，以落實自家生命財產，自己守護觀念。 三、利用居家訪視及火災發生後的災後訪視，前往民眾家中宣導用火用電注意事項，並宣導推廣民眾自行購置安裝住警器，以維居家安全。 四、利用社區里民集會、所有權人會議等各式大型活動場合，提高宣導觸及率。
強化緊急救護服務	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一、實施醫療指導醫師工作計畫。 二、推動高級救護技術員預立醫療流程。 三、定期召開緊急救護諮詢暨審議委員會。 四、延續-提升大臺中地區到院前緊急救護能量計畫。 五、充實及汰換本市逾齡救護車與救護器、耗材。 六、優化緊急救護雲端作業系統。 七、加強各級救護人員訓練，提升救護服務品質。 八、加強推行 DA-CPR 計畫。 九、增強救護義消救護能力及救護宣導。
救災戰力及搶	建構國家安全	一、本計畫執行期程自 114 年至 118 年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救效能持續進化	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	二、充實本市救災裝備器材，包含採購化學災害處理車、現場救災管制設備、新興能源救災設備、人命救援設備、化災搶救裝備器材、科技化搶救設備及訓練設備等，俾提升災害搶救能力，增進救災效率。
	充實及汰換各式消防救災車輛	於各年度均編列預算購置消防車輛，以逐年汰換老舊車輛，提升消防救災戰力。
	充實及汰換消防人員火災搶救裝備器(耗)材	因應災害型態改變及救災科技發展，逐年購置及汰換救災裝備器材，以提升各類災害搶救能力。
	強化本市搜救隊認證及搜救犬隊救災能量	一、持續積極強化本市搜救隊及搜救犬隊之救災能量，並辦理相關的交流及訓練活動。 二、通過內政部消防署重型搜救隊伍能力分級檢測，除了參與臺灣搜救隊國際救援輪值外，也馳援國外重大震災。
	臺中市政府提升轄內海域、海岸救災能量計畫	一、購置相關水上救生器材裝備，提升本市水域救援量能。 二、另自 111 年至 114 年逐年由中央(海洋委員會)補助款配合本市自行編列對應預算，採購水域器材裝備及訓練遙控無人機專業證照等措施，提升本市水域救援量能。
	「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	一、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運用與發展，持續推動各類機能型義消與時俱進並朝科技化發展，以補足現行國內義消體系的缺陷與不足。 二、本中程計畫期程為 113 年至 118 年，114 年續推動各項強化裝備器材、及各類機能型義消招募、訓練，期能與消防單位攜手合作，發揮最大災害防救能量。
加強管理公共危險物品相關場所安全	強化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及落實查察	一、輔導保安監督人確實實施自主檢查。 二、加強轄內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查察及人民陳情檢舉案件檢查；並利用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協助本局開發之勾稽功能(疑似漏列管場所)，強化轄內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新增列管。 三、視需求協助場所業者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提供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場所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補助措施	一、要求液化石油氣容器零售業者應落實設置安全技術人員，執行用戶供氣安全檢測事項。 二、加強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之液化石油氣容器安全檢查。 三、加強宣導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之液化石油氣容器使用安全注意事項。 四、結合本市里長、鄰長、消防人員、義消及婦女防火宣導隊等各類志工發送宣導資料，正確有效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相關知識。 五、持續補助經訪視確定為中毒潛勢場所者，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協助排除危險因子。
	強化人員專業應變能力，加強爆竹煙火安全查核	一、加強轄內爆竹煙火場所、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之查核工作，且於年節或特殊節慶期間加強相關宣導、查察及巡邏工作。 二、逐年薦送各大隊專責檢查小組人員接受「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班」，確保爆竹煙火之運輸安全。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定期辦理各類訓練	消防人員救助培訓	針對陸域、水域及山域相關救災技能，規劃相關訓練，包含體能訓練、水上救生及急流救生訓練、車體破壞訓練、山地救生專業訓練、立體救災訓練、救助基礎理論及戰技訓練等，以全面提升本市消防戰力。
	火場生存訓練	以模擬消防人員入室遭遇重物壓制、繩索纏繞、火場迷失、高處墜落等危險情境該如何正確應對，並納入火場生存概念解析及空氣呼吸器之氣量管理與故障排除等，以期能在遇險時能自救、求救、待救及好救之成效。
	車輛安全駕駛訓練及車輛道路駕駛訓練	一、每年針對剛取得大貨車駕照之外勤新進同仁，及駕駛公務車輛肇事人員，於梧棲安全駕駛訓練基地定期辦理安全駕駛訓練，並藉由集中訓練與實際操作車輛，及各種車禍案例分析，加強同仁防禦駕駛觀念。 二、各分隊於平日編排駕駛訓練勤務，由分隊幹部或駕駛訓練教官隨車指導同仁，針對車禍肇事人員則另外編排加強訓練，以培養同仁熟悉轄區道路狀況，並隨時注意道路狀況及防禦駕駛之觀念。
精進火災調查效能暨服務躍升中程計畫(114-117年)	「購置現代化火災現場勘察車」(含車上裝備器材)及「充實現場證物採證工具」	一、為「強化火災調查效能及實驗室認證能量」、「精進火災調查鑑定技術」、「提升服務品質」及「健全火災調查人員體制」，115-117年計畫金額為2550萬元，購置現代化火災現場勘察車、現場證物採證工具，中央補助比率為38%，縣市自籌比率為62%，執行年度之前1年，應依本計畫之預算補助額度及管考期限，研提年度執行計畫，向內政部消防署提出申請經費補助。 二、依據內政部113年6月27日「召開精進火災調查效能暨服務躍升中程計畫執行會議」會議紀錄，有關購置項目，由內政部消防署業務單位再調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計購置項目後，另案開會討論；並俟本計畫補助原則完成法制程序函頒後，開始受理執行計畫書函報及後續管制表函報等事宜。
強化本局火災證物鑑定能量	提升本局火災證物鑑定實驗室鑑定品質與效能	一、持續爭取擴建實驗室空間，並於內政部消防署規畫「精進火災調查效能暨服務躍升中程計畫」提列各項鑑定儀器設備，朝擴充實驗室證物鑑定規模目標前進。 二、持續參與美國CTS測試服務機構辦理之國際實驗室能力測試，提昇鑑定能量及維護本局公信力。
優化消防無線電通訊效能	勤務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優化及設備汰換案	優化無線電中繼站臺、微波鏈路及相關設備，並持續新購及汰換無線電手提臺。